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(屏東市自由路527號(新南棟5樓))  
承辦人：何品蕓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2515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17616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委員會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  
父親」一案，請廣為宣傳並鼓勵原住民學生父親於本  
(112)年5月20日前踴躍向本府原住民處提出申請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委員會112年4月28日原民教字第112002054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，配合本(112)年8月父親節，  
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，  
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，爰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重要期程如下：
  - (一)即日起至112年5月20日：上網填報(<https://reurl.cc/klepZr>)並填妥紙本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縣原住民  
處(輔導行政科羅國夫先生)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112年5月20日：受理申請截止。
  - (三)112年6月20日前：地方政府完成初審並函送推薦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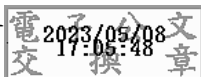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112年7月10日前：原住民委員會完成評審。

(五)112年8月8日：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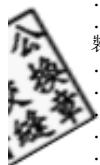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實施計畫可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(<https://www.cip.gov.tw/zh-tw/news/data-list/964B9BFAAA44B32A/91111270B6DD9525ECC36AEAD9899E5C-info.html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